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3〕3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2〕6号）“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要求，现就2023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对2023年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20万元。

二、资金用途

奖补资金由企业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上市融资等方面。

企业要对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不得用于工资、水电费、房租费、物业费、餐饮费等日常运转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基金、股票、期货等投资性经营支出，不得违规用于业务接待和其他法

律法规明文规定不得支出的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贯，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用好用足奖补政策，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二)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产品(服务)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予以剔除，确定本地区奖补名单，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请各地市于11月20日前将《XX市2023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及信用中国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正式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附件：XX市2023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1月9日

(联系人：廖立颖，联系电话：020-83133274)

附件

XX 市2023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属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已审核奖补对象不包括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产品（服务）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	申报额度（万元）	备注
	所属地市	行政县/区					
__XX__市合计： __XX__个项目__XX__万元							
1	xx市	xx区	xxx			xx	
2							
3							
4							
5							
6							
7							
8							
9							
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